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75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26-10-1



采购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7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77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80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7  |
| <b>附件1:响应函</b> .....                 | 89  |
| <b>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            | 91  |
| <b>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b> .....        | 92  |
| <b>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b> .....              | 93  |
| <b>附件5:开标一览表</b> .....               | 98  |
| <b>附件6:报价一览表</b> .....               | 99  |
| <b>附件7:报价明细表</b> .....               | 100 |
| <b>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b> .....     | 101 |
| <b>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       | 102 |
| <b>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 .....          | 103 |
| <b>附件8:工程预算书</b> .....               | 104 |
| <b>附件9:辅助资料表</b> .....               | 105 |
| <b>附件10:承诺书</b> .....                | 107 |
| <b>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b> .....             | 112 |
| <b>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 .....          | 113 |
| <b>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b> .....   | 114 |
| <b>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b> ..... | 115 |
| <b>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 .....     | 116 |

|                                     |     |
|-------------------------------------|-----|
| <b>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 ..... | 117 |
| <b>附件 15:其他材料</b> .....             | 118 |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公平审查表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br>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br>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先生<br>13663021999                       |
| 代理机构 |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魏女士（0379）<br>65157779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全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      |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口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p><b>招标人审查意见:</b>经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5年10月13日</p> </div>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75

2、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06319.21 元

最高限价：2906319.21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洛直政采磋商<br>(2025)0191-1号<br>-1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 2906319.21 | 2906319.21 | 是          | 2906319.2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该项目消防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应急照明工程、消防水泵房、消防工程及配套装饰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5)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办公楼

(6)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 扬尘防治目标：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663021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盛唐至尊 20-1-1919 室

联系人: 魏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157779/80897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157779/80897099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p>名 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p> <p>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13663021999</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 称：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盛唐至尊 20-1-1919 室</p> <p>联系人：魏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5157779/80897099</p> <p>邮 箱：jiantouzhaobiao@163.com</p>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p> <p>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henan.gov.cn/">http://www.ccgp-henan.gov.cn/</a>)，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p> |

|       |              |   |
|-------|--------------|---|
|       |              |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br>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br>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6 | 项目编号         | 洛采竞磋-2025-175   |
| 1.1.7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
| 1.1.8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br>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br>工决算评审后拨付至 100%。（具体拨付根据市财政拨款情<br>况确定）。            |
| 1.3.1 | 工期要求         | 60 日历天  |
| 1.3.2 | 质量目标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br>格）  |
| 1.3.3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4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5 | 扬尘防治目标       | 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br>做到达标生产  |
| 1.3.6 | 施工及验收规范      |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
| 1.3.7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br>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br>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 1.3.8 | 缺陷责任期        | 12 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

|        |                       |   |
|--------|-----------------------|---|
|        |                       |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br>形式: /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工期要求;<br>付款方式;<br>质量目标;<br>安全目标;<br>文明工地目标;<br>扬尘防治目标;<br>其他: \   |
| 1.12.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br>幅度: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 |

|       |               |   |
|-------|---------------|---|
|       |               | 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包含本项目一切费用。   |
| 3.2.4 | <b>预算控制金额</b> | <b>2906319.21 元</b><br><b>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b>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p>一、投标报价的计算办法:</p> <p>1、编制依据</p> <p>本工程的设计图纸</p> <p>2、投标报价的计算办法</p> <p>(1)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答疑(如有)。</p> <p>(2) 本工程不指定定额,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可以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 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p> <p>本工程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人工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31号文件。工程结算时,合</p> |

|  |  |   |
|--|--|---|
|  |  | <p>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p> <p>(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最新一期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p> <p>(4)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采购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p> <p>二、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p> <p>(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p> <p>(2) 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p> <p><b>注：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最终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b></p> <p>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洛财办【2019】63号、洛政办【2024】26号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土方外弃的运输距离按工程所在地点至最近的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p> |
|--|--|---|

|  |  |  |
|--|--|--|
|  |  | <p>(3)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全部按照定额规定足额计取。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p> <p>本工程按规定使用商品砼和使用预拌砂浆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p> <p>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预算为准。</p> <p>(一)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p> <p>(二)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p> <p>(三)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p> <p>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p> <p>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p> |
|--|--|--|

|       |             |   |
|-------|-------------|---|
|       |             | <p>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局。工程结算以财政审定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p> <p>(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p> <p>(6) 供应商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成交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采购人均不予批准。</p> <p>(7)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p>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5.2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要求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要求签字的，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
| 3.9   |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 <p>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p>   |

|       |              |   |
|-------|--------------|---|
|       |              | <p>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p> <p>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br/><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br/>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br>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br>人数  | 3 名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br>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公布。<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中标金额 100-1000(含 1000, 不含 100)万元的, 其中不高于 100(含 100)万元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超出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按国家标准下浮 50%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 套。(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 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  |   |
|--|--|---|
|  |  | <p>注：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p> <p>3.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工期、质量、安全等

1.3.1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另附);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要求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要求签字的，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 3.9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办公楼。该项目消防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应急照明工程、消防水泵房、消防工程及配套装饰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标包。

###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成交供应商。

2、磋商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及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拨款依据。

（2）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以施工图预算为准，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拦标价。

（3）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供应商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6）现场考察：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到拟建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8）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9）验收：采购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0)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 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4.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磋商时对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4.3 成交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4.5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5、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三、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 **四、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办公楼

总 造 价：\_\_\_\_\_

建设单位：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施工单位：\_\_\_\_\_

2026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办公楼

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7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应急照明工程、消防水泵房、消防工程及配套装饰等。

6.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3-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交验后20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方准备一份。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的有关人员。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占地边界划分，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提供和编制人所有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和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国家有关机电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原件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并暂停合同实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要求更正，每延误一天扣1千元，超过5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5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移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5. 监理人

###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增减工程量的计量（需甲方授权认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 5.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 5.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6. 工程质量

###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6.2 隐蔽工程检查

6.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承包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 7.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达到河南省及洛阳市关于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

## 8. 工期和进度

###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 8.2 施工进度计划

###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 8.3 开工

###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 天。

###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8.4 测量放线

8.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

## 8.5 工期延误

### 8.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5%。

###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暴雨或暴雪；

(2) 六级以上大风；

(3) -10度以下低温；

###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9. 材料与设备

###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9.6 样品

####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试验与检验

###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1. 变更

####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投标工程量 1%增减范围以内不计，以外由县财政评审部门、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

#### 11.4 变更估价

#####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投标清单上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为准，清单上没有的项目以财政审核单价为准。同时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签证下浮率。

####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

#####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一般不调整,特殊情况下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_\_\_\_\_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3.3 计量

####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现行国家定额有关规则执行\_\_\_。

####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每月计量一次\_\_\_。

####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不可  
以\_\_\_。

####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4.2 竣工验收

#####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月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按照2000元计算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同移交时间。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移交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成工程量、增减工程量、现场签证单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后7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保修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申请单后5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完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16.3 保修

##### 1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24小时内。

### 17. 违约

#### 17.1 发包人违约

#####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_\_\_/\_\_\_。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7.2 承包人违约

###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无能力保证质量和进度继续施工的。

###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在7日内将工程恢复原状；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不符合约定，被发包人要求更换后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解除合同；4、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超过两次，发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者第三方人员或者财产损失，承包人怠于承担赔偿责任导致被侵权人信访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下一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工程意外伤害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按需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购买人通知。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洛阳市财政审核机构、监理单位、洛阳市定额管理站、洛阳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有关人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签订 28 日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办公楼

发包人(甲方):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

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_\_\_\_\_

电话：

电话： \_\_\_\_\_

附件3:

###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办公楼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日历天

####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

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 中原银行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参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 |     | 3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

|         |     |     |             |  |
|---------|-----|-----|-------------|--|
| 分参数     |     |     |             |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5.0 | 项目组织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证书，齐全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缺少三项（含）及以上得0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5.0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包括工程主要概况、工程施工、施工准备和建设协调条件、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进行评审）：<br>①措施完整、科学可操作得5分；<br>②措施较完整、科学可操作得4分；<br>③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得3分；<br>④措施尚可、操作性较低得2分；<br>⑤措施笼统，不可操作得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br>①措施完整、科学可操作得5分；<br>②措施较完整、科学可操作得4分；<br>③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得3分；<br>④措施尚可、操作性较低得2分；<br>⑤措施笼统，不可操作得1分；                              |

|  |     |     |                          |  |
|--|-----|-----|--------------------------|--|
|  |     |     |                          | 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p>①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 得5分;</p> <p>②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管理制度可行, 得4分;</p> <p>③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尚可、管理制度可行, 得3分;</p> <p>④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管理制度, 得2分;</p> <p>⑤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管理制度缺失, 内容混乱, 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0.0 | 5.0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p>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 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的得4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 实施措施尚可可行的得3分;</p> <p>④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实施措施, 得2分;</p> <p>⑤实施措施缺失较大, 得1分;</p>   |

|  |     |     |                 |   |
|--|-----|-----|-----------------|---|
|  |     |     |                 | 缺项不得分。  |
|  | 0.0 | 2.0 | 工期保证措施          | ①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得1分;<br>②编制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得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3.0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1分;<br>②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1分;<br>③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2.0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br>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4.0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br>①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br>②方案合理、基本可以实施的得3分;<br>③方案尚可、可以实施的得2分;   |

|  |     |     |                  |   |
|--|-----|-----|------------------|---|
|  |     |     |                  | ④方案笼统，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3.0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①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1分；<br>②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1分；<br>③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5分；<br>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得4分；<br>③内容牵强，方案考虑欠周全，得3分；<br>④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2分；<br>⑤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3.0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br>①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3分；<br>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以实施的得   |

|      |     |     |        |  |
|------|-----|-----|--------|--|
|      |     |     |        | 2分;<br>③方案笼统,勉强可行的得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4.0 | 履职尽责承诺 |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且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的,(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4分;基本可行,内容有缺的得3分;可行但人员描述不完整的得2分,岗位人员描述不完整1分;没有的得0分)。  |
|      | 0.0 | 6.0 | 服务承诺   | 1.施工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3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2分。服务内容编写较差,不能体现与采购人配合等措施,得1分;缺项不得分。<br>2.交工后回访,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外)等方面的承诺;服务内容完善,措施可行得3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措施相对可行得2分;承诺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9.0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   |

|  |     |     |        |  |
|--|-----|-----|--------|--|
|  |     |     |        | 分, 最多得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 0.0 | 4.0 | 项目经理业绩 | <p>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 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 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    |

## 附件6: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 大写:<br>小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              |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要求                    |              |
|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              |
| 质量承诺                          |              |
| 安全目标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   |
|----|---|---|
| 农民 |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否 |
| 工工 |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能 |
| 资保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  | 是 |
| 障金 | 金中先予划支  |   |
| 承诺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其他 |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br>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br>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br>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br>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 工程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 附件8: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履约期限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0:承诺书

### (一)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三)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企业电子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将不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五)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截止开标之日止，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中标，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